



21世纪 经济与管理精编教材·金融学系列

商业银行业务管理

Bank Management

杨宜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商业银行业务管理

Bank Management

杨宜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业务管理/杨宜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7

(21 世纪经济与管理精编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15211 - 9

I. 商… II. 杨… III. 商业银行 - 银行业务 - 业务管理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4755 号

书 名: 商业银行业务管理

著作责任者: 杨 宜 主编

策 划 编 辑: 徐 冰

责 任 编 辑: 徐 冰 尉小芸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301 - 15211 - 9/F · 2189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em@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2 印张 338 千字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34.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前言

商业银行业务管理是教育部确定的全国普通高等院校金融学专业的主干课程,是一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应用课程,属于微观经济学的范畴,侧重于介绍我国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人物、责权利的关系,以及如何营运资金,谋求最佳经济效益。它以我国商业银行业务与管理为主要研究对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和《巴塞尔协议》等法规和国际惯例为依据,吸收当代发达国家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经验,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全面讲述商业银行负债业务、资产业务、中间业务、零售业务等各种业务的操作规程和资本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及风险管理的经营策略。该课程具有理论性、政策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强的特点。

近二十年来,随着金融全球化的迅速发展,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管理理论和管理方法均发生了重大变化。2008年,从美国华尔街爆发进而迅速蔓延全球的金融危机,令全世界的各家银行对业务经营与风险管理更加重视。本教材吸收了近几年国内外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实践中的新经验和有关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研究的新成果,结合我国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动态,采用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全面介绍商业银行业务及其操作程序的基础上,重点介绍商业银行经营创新的理念及其背景。

本教材适用于金融学、工商管理、财务管理、电子商务等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本科学生,也可供高校师生、银行从业人员、政府有关部门使用。

本书由北京联合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杨宜教授担任主编,北京联合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房燕副教授担任副主编,北京联合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系部分老师参加了编写工作。具体分工如下:第1、5章由赵睿讲师撰写;第2、3章由韩莉讲师撰写;第4、9、11章由房燕副教授撰写;第6、10、13章由杨宜教授撰写;第7、8、12章由张峰讲师撰写。最后,由杨宜、房燕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在本书的编写出版过程中始终得到北京大学出版社领导和责任编辑徐冰的关心和指导,在此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作者经验及水平有限,恳请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7月

◇ 致教师

为方便教学,强化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帮助学生理解并掌握重要知识点,本教材特别为您准备了:

——商业银行业务管理架构图,为您一目了然地呈现了商业银行的内部运作,帮助增强教学的逻辑性;

——每章开始设有前导案例和思考题,用现实问题引导学生展开思考,使接下来的学习更有目的性;

——每章中设有多个拓展阅读和典型案例,让学生带着刚刚获得的书面知识回到现实中去;

——丰富的配套电子资源,包括教学用电子课件、复习思考题、案例分析、模拟试题等,使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填写书后所附“教师反馈及课件申请表”后,将免费得到这些资源。

依据长期的教学经验,特别推荐课时为48学时。如果用书院校的实际课时比推荐课时多,可以增加教辅资源中的案例分析,并适当安排课内实验环节。如果实际课时比推荐课时少,可以略讲证券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内容。

◇ 致学生

——本书每章开始的前导案例和思考题是特别为你们准备的,希望你们从多彩的现实经济图画中展开思考,明白此章学习的意义;

——为了帮助你们学习,特别介绍如下网站,从这些网站中可以搜集到很多材料,无论对扩展你的知识面还是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都是非常有帮助的: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jsp/index.jsp>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pbc.gov.cn> 中国人民银行

<http://www.bis.org/bcbs/index.htm> 国际清算银行—巴塞尔委员会

<http://www.zqb.cn/> 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 金融时报

<http://www.china-cba.net/> 中国银行业协会

<http://www.china-cba.net/> 中国农村金融网

<http://www.xtxh.net> 中国信托业协会

<http://finance.sina.com.cn> 新浪财经

<http://www.sse.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及各个商业银行的网站。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论 /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演变 / 4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特征与职能 / 7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 11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与组织结构 / 17

第二章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 25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本的构成与功能 / 27

第二节 《巴塞尔协议》与商业银行资本 / 31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资本筹措 / 48

第三章 商业银行负债管理 / 54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概述 / 55

第二节 商业银行存款负债的管理 / 57

第三节 商业银行其他负债业务的管理 / 72

第四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的经营及风险管理 / 77

第四章 现金资产及流动性管理 / 86

第一节 现金资产的构成 / 88

第二节 现金资产流动性预测 / 94

第三节 现金头寸的匡算方法 / 103

第四节 资金头寸的调剂 / 107

第五节 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 / 111

第五章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管理 / 116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概述 / 117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贷款政策管理 / 121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贷款信用分析 / 129

第四节 商业银行贷款定价 / 137

第五节 商业银行贷款风险管理 / 143

第六章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业务管理 / 147

第一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的功能与对象 / 149

第二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的收益和风险 / 156

第三节 银行证券投资的管理与策略 / 166

第七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管理 / 175

第一节 中间业务概述 / 176

第二节 结算业务 / 180

第三节 代理业务 / 186

第四节 咨询顾问业务 / 191

第五节 表外业务 / 200

第八章 商业银行零售业务管理 / 205

第一节 商业银行零售业务概述 / 206

第二节 银行产品的定价 / 210

第三节 银行产品销售 / 218

第九章 商业银行其他业务管理 / 223

第一节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 / 225

第二节 金融租赁业务 / 239

第三节 信托业务 / 247

第十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 254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概述 / 255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理论与方法 / 261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产证券化 / 275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282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概述 / 283

第二节 商业银行风险识别和估计 / 292

第三节 商业银行风险评价和风险处置 / 297

第四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方法 / 299

第五节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 / 302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绩效评价 / 309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财务报表 / 310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财务分析与绩效评价 / 317

第十三章 商业银行经营环境分析 / 328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 / 329

第二节 经营环境变化对商业银行的影响 / 332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金融创新 / 336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 / 338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论



学习目标

- 了解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 掌握商业银行的特征与职能
- 理解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 了解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与组织结构



前导案例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改革三部曲：从经营到产权

第一阶段(1978—1993年)：恢复四大专业银行，开始企业化改革探索

在这一阶段，主要是改变过去高度集中型的金融机构体系，确立二级银行体制。1979年2月，国务院批准恢复组建中国农业银行，专业从事农业金融业务。1979年3月，专营外汇业务的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离出来，完全独立经营。同年8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也从财政部分设出来，专门从事固定资产贷款和中长期投资业务，后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单一行使中央银行职责，同时设立中国工商银行，经营原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等经营性业务。中央银行体制正式建立，以中国人民银行为核心、四大专业银行为主体的金融机构体系正式形成，这是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发展的真正起点。

此阶段企业化改革的各项措施确立了银行自主经营的概念,但从实践来看,银行距离真正的企业仍有相当大的差距。四大国有专业银行全国性银行的地位决定了其必然统揽全国的政策性业务,承担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保证国家重点建设资金需要的职能。而且,由于金融市场尚不发达,国家难以依靠市场调节经济,专业银行也就成为国家宏观调控的主要传导渠道。虽然四大国有专业银行在一定程度上拥有了运用信贷资金的自主权力,但前提是必须遵守和完成国家下达的信贷计划。“政企不分”导致“按信贷规律办事”成为一句空话,银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也无从谈起。从这一阶段起,国有银行在为经济建设提供金融支持的同时也累积了大量的不良资产,以不良贷款为特征的“历史包袱”从此产生。

第二阶段(1993—2003年):“商业银行”概念的提出及商业化改革的开始

1993年12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同时,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正式提出建立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金融体系,实施由国家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的战略性转变。为此,国务院先后批准设立了三家政策性银行,承担原专业银行办理的政策性金融业务,力图解决国有专业银行“一身兼两任”的问题。1995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正式颁布实施,从法律上明确了工、农、中、建四家银行是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之后,国有企业大面积陷入经营困境,致使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剧增,中央政府于1998年发行2700亿元特别国债补充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资本金,1999年成立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剥离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约1.4亿元左右。

但是,由于计划经济的烙印太深,历史包袱积重难返,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等深层次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有效的资本金补充、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没有形成,随着信贷规模的不断扩大,风险资产相应增加,资本充足率进一步下降,不良资产再次反弹。1998年充实的资本金已基本消耗殆尽,单独依靠银行自身的经营来化解不良资产、充实资本金几乎没有可能。按照审慎会计原则计算,四家银行2003年底的资本充足率均为负数,外界因此有中国的国有商业银行早已“技术上破产”的论断。进一步的改革势所难免。

第三阶段(2003年至今):股份制改造启动,产权改革破局

2003年9月,中央和国务院原则通过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的汇报》,决定选择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作为试点银行,用450亿美元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补充资本金,进一步加快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进程。

国家根据产权明晰的原则,于2003年12月16日依《公司法》设立了中央汇金公司,由其运用国家外汇储备向试点银行注资,并作为国有资本出资人代表。国有商业银行长期存在的产权主体虚位局面由此得到根本性改变。

此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试点银行的改革工作按照改革总体方案,根据“一行一策”的原则稳步开展。从2005年10月起,三行相继启动首次公开发行工作。截至2007年9月,中、建、工三行全部完成A股和H股两地上市。

截至2007年底,四家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均超过12%,不良贷款率下降到3.5%以下,税前利润总额超过3000亿元。目前来看,这场以产权改革为特征、以建立现代商业银行制度为目的的新一轮改革已基本实现了改革的初衷,改革已经取得了阶段性的成功。

【详情链接】 谢平:《国有商业银行改革三十年》, <http://www.cf40.org.cn/html/baogao/200811/12-754.html>。



思考一下

1. 我国商业银行在经济活动中扮演着什么角色?
2. 我国商业银行为什么要进行股份制改革?
3.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是什么?
4. 案例中提到的资本充足率对商业银行有什么重要意义?
5. 何谓现代商业银行制度?



开始内容学习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演变

一、商业银行的产生

商业银行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它是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化大生产而形成的一种金融组织。自 1587 年世界上第一家银行在威尼斯出现以来,商业银行在西方已有四百多年的历史。几个世纪以来,商业银行在市场经济的成长和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可以说商业银行是近现代多种金融机构中历史最悠久,服务活动范围最广泛,对社会经济生活影响最大的金融机构,是各国金融体系的主体。

人们普遍认为,近代银行的萌芽起源于意大利的威尼斯。由于威尼斯有着得天独厚的优越位置,使它成为中世纪最著名的世界贸易中心,那时各国商人带着不同的铸币云集于威尼斯进行买卖交易。商人们为了完成商品交换,就必须进行铸币的兑换,换成交易对方能接受的铸币,这样就出现了一种特殊商人,即单纯为兑换铸币而收取手续费的商人。在长期的商品交易中,各国、各地区的商人越来越感到长途携带货币和大量保存货币的危险性,于是就出现了把自己的货币交给兑换商保管,或委托他们办理支付与汇兑。货币兑换商人由于从事货币兑换、货币保管、支付、汇兑等业务,积累了大量的货币资金,便逐渐从小额信用活动开始进行放款活动,银行业开始萌芽。

12 世纪中叶,银行业由意大利扩展到整个欧洲。当时的主要业务是存放款与汇兑两大业务。银行除了贷款给工商业外,还大量贷给政府,而政府凭借权力常常不归还贷款,这就造成了 16 世纪末的金融恐慌和银行业的衰落。

17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现代银行的雏形明显呈现。在英国,金匠和金商经常按客户要求代为保管金银,并签发代管收据,这种收据后来逐渐演变成为一种支付工具,成为银行票据的雏形。这些金匠和金商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集存了大量金银,便向工商业发放贷款,当时利息率

很高,年平均利率在 20%—30% 之间,这样高的利息率不利于当时正在发展的资本主义工商业,他们迫切要求建立起能汇集闲散货币资本、按适度利率水平向资本家贷款的银行。1694 年,在英国国王特准下建立了英格兰银行,采取股份制形式经营,它的贴现率规定为 4.54%。英格兰银行的出现标志着新兴的资本主义现代银行制度开始形成,标志着现代商业银行的诞生。



拓展知识

我国明朝末年出现了类似银行的钱庄和票号。鸦片战争后,一些外商银行纷纷进入我国开展金融业务,并凭借其特权攫取了巨额的利润。我国境内第一家银行是 1845 年英国人设立的丽如银行,1897 年中国通商银行作为中国人自办的第一家银行开始营业。20 世纪 30 年代,统治旧中国的国民党政权建立了以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合作金库(简称“四行二局一库”)为主体,包括省、市、县银行及官商合办银行在内的金融体系。此外还有一批民族资本家兴办的私营银行及钱庄。1948 年 12 月 1 日在石家庄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并开始发行人民币。1949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迁入北平。

【详情链接】 <http://bank.hexun.com/2008/kaifang1/index.html>

二、商业银行的发展

(一) 商业银行形成的途径

西方国家商业银行产生的社会条件和发展环境虽各不相同,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两条途径:

(1) 从旧的高利贷银行转变而来。早期的银行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还未建立时成立的,当时贷款利率非常高,属于高利贷性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建立后影响了资本家的利润,从而制约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此时的高利贷银行面临着贷款需求锐减的困境和倒闭的威胁。不少高利贷银行顺应时代的变化,降低贷款利率,转变为商业银行。这种转变是早期商业银行形成的主要途径。

(2) 以股份公司形式组建而成。大多数商业银行是按这一方式建立的。最早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英国,也最早地建立了资本主义的股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当时的英格兰银行宣布,以较低的利率向工商企业提供贷款,由于新成立的英格兰银行实力雄厚,很快就动摇了高利贷银行在信用领域的地位,英格兰银行也因此而成为现代商业银行的典范。英格兰银行的组建模式被推广到欧洲其他国家,商业银行开始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普及。

(二) 商业银行发展的模式

经过几个世纪的发展,商业银行的经营业务和服务领域发生了巨大变化。综观世界商业银行的发展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两种模式:

(1) 以英国为代表的传统模式的商业银行。这一模式深受“实质票据论”的影响和支配,资金融通有明显的商业性质,因此主要业务集中于短期的自偿性贷款。银行通过贴现票据发放短期贷款,一旦票据到期或承销完成,贷款就可以自动收回。这种贷款由于与商业活动、企业产销相结合,所以期限短、流动性高,商业银行的安全性能得到一定保证,并获得稳定的利润。但是这种传统模式也有不足,使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

(2) 以德国为代表的综合式的商业银行。与传统模式的商业银行相比,综合式的商业银行除了提供短期商业性贷款以外,还提供长期贷款,甚至可以直接投资股票和债券,帮助公司包销证券,参与企业的决策与发展,并为企业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和咨询服务。至今,不仅德国、瑞士、奥地利等少数国家采用这种模式,而且美国、日本等国的商业银行也在向综合式商业银行转化。这种综合式的商业银行有“金融超市”之称,它有利于银行展开全方位的业务经营活动,充分发挥商业银行的经济核心作用,但也有增加商业银行经营风险等不足。



拓展知识

自金融市场形成以来,金融机构就一直在分业经营与综合化经营(混业经营)的抉择中不断轮回。在1929—1933年大萧条之前,美国金融机构都奉行综合化经营模式,一家金融机构可以兼营银行、证券与保险业务。1933年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标志着美国金融机构进入分业经营年

代,金融机构只能在银行、证券与保险三个领域中选择一个开展经营。摩根银行拆分为JP 摩根与摩根斯坦利就是一个典型案例。随着20世纪80年代与90年代金融创新的发展,不少金融机构开始利用衍生产品挑战分业经营的底线。1998年花旗银行与旅行者集团的合并成为综合化经营模式重新抬头的一个标志性事件,因为前者是著名的商业银行,而后者经营保险公司与投资银行业务。而1999年美国颁布实施的《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提出了金融控股公司的经营模式,标志着美国金融行业全面进入综合化经营阶段。次贷危机的全面爆发加剧了美国金融机构的整合。随着美洲银行并购美林,摩根大通并购贝尔斯登,高盛与摩根斯坦利转为银行控股公司,美国五大投资银行已经集体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兼营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业务,为投融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的“金融超市”。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银行业也经历了“综合化经营—分业经营—综合化经营”的演变趋势。改革开放之前,中国人民银行兼具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的功能。随着各大商业银行从央行中分离出来,保险公司与证券公司相继建立。为适应分业经营的格局,金融监管机构也由央行一家演变为当前的一行三会模式。然而随着中国金融市场的深化,各金融机构的经营领域开始重叠、经营业务开始交叉。例如,商业银行开始为券商、基金提供资金托管服务,而商业银行也成为销售开放式基金的主要渠道。中国商业银行开始通过新建与并购的方式开展综合化经营,例如交通银行迄今为止已经建立了包括交银保险、交银国际、交银信托、交银施罗德基金、交银租赁等机构在内的综合性金融集团的架构。而其他金融机构也开始了向商业银行业务的渗透,例如平安保险就建立了包括平安银行、平安证券、平安信托等机构在内的金融控股公司。

【详情链接】 <http://zhangming1977.blog.sohu.com/113226542.html>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特征与职能

一、商业银行的特征

“商业银行”是英文 Commercial Bank 的意译。在给这个概念下定义

时,中西方提法不尽相同。通常认为商业银行的定义应包括以下要点:第一,商业银行是一个信用授受的中介机构;第二,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企业;第三,商业银行是唯一能提供“银行货币”(活期存款)的金融组织。综合而言,对商业银行这一概念可理解为:商业银行是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标,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利用负债进行信用创造,全方位经营各类金融业务的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服务企业。

商业银行的性质决定其具有以下特征:

(1) 商业银行与一般工商企业一样,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商业银行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自有资本,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具有一般企业的特征。然而,我国的商业银行与西方商业银行的“企业性”还具有一定的差距,它们仍然受到政府和中央银行的种种干预和限制,没有实现完全的商业化经营,如银行的产权结构不许改动,分支行不是一级法人,不能独立经营,分行之间不许交易,利率非市场化等。

(2) 商业银行又是不同于一般工商企业的特殊企业,其特殊性具体表现在经营对象的差异。工商企业经营的是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商品,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而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货币和货币资本。经营范围包括货币收付、借贷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或者与之相联系的金融服务。从社会再生产过程看,商业银行的经营,是工商企业经营的条件。同一般工商企业的区别使商业银行成为一种特殊的企业——金融企业。

(3) 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相比有所不同。商业银行的业务更综合,功能更全面,经营一切金融“零售”业务(门市服务)和“批发业务”(大额信贷业务),为客户提供所有的金融服务。而专业银行只集中经营指定范围内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服务。随着西方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差距甚远,因此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上具有优势。

拓展知识

我国1995年颁布、2003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①吸收公众存款;

②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③ 办理国内外结算;④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⑤ 发行金融债券;⑥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⑦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⑧ 从事同业拆借;⑨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⑩ 从事银行卡业务;⑪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⑫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⑬ 提供保管箱服务;⑭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详情链接】 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5-09/12/content_31152.htm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由它的性质所决定的,主要有四个基本职能:

1. 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通过银行的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集中到银行里来,再通过资产业务,把它投向经济各部门。商业银行是作为货币资本的贷出者与借入者的中介人或代表,来实现资本的融通,并从吸收资金的成本与发放贷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差额中,获取利益收入,形成银行利润。商业银行成为买卖“资本商品”的“大商人”。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的职能实现资本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融通,并不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改变的只是货币资本的使用权。这种使用权的改变,对经济发展起到多层次的调节作用:可以使现有资本得到充分有效的运用,避免资本的闲置和浪费;可以将非资本投入到生产流通领域,将其转化为资本,扩大社会总资本的数额,促进经济的迅速发展;商业银行可以创造出各种期限的债权,改变原有债权的性质,满足社会各经济单位的需要;通过银行对货币资本的再分配,还可调节经济结构,促进宏观经济的协调发展。

2. 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除了作为信用中介,融通货币资本以外,还执行着货币经营业的职能。通过存款在账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支付,在存款的基础上为客户兑付现款等,成为工商企业、团体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以商业银行为中心,形成经济过程中无始无终的支付链条和债权债务